

安息有時 —

重尋安息真義，抗衡當代文化

作者：華特·布魯克曼著

黎智生譯

分享：盧淑儀姊妹

《安息有時》一書指出，「十誡」中第四條誡命「當守安息日」，是其他誡命的重要橋樑，並且貫穿十條誡命，叫我們明白上帝的屬性，不要活在焦慮中，亦要懂得與別人享安息。

前三條誡命說，安息的上帝就是「解放人脫離為奴之家的」，繼而使人「脫離埃及的工作制度」，以及「脫離埃及的神明」。上帝把以色列人從為奴，以法老為神狀態下，使他們視耶和華為神。偶像或神明的共通處，就是不斷渴求得到他人無盡的產物，和授權建立那永無休止的生產制度。你有沒有想過，你已經進入像法老掌權的系統裡，不斷追求卻不滿足？

此書提醒我們，自己是否也跟隨這世界的價值觀，不自覺又無休止地尋求自我增值，該休息時卻為不少活動疲於奔命，甚至漸漸覺得

“Work hard, play hard” 是應當、沒有問題的，就好像墮進另一個不斷生產的法老模式中。這個社會的專門伎倆，就是控制人心和提供娛樂，使人沉醉於聲色犬馬的生活，同時讓人活在焦慮和暴力之中。

藉著之後六條誡命的提醒：法老系統是會把鄰舍變為競爭者、威脅和挑戰。書中帶出，安息日就是要我們實際上割捨清空，好讓我們能以鄰舍間來定義我們的生活，而不是以生產和消費來定義；安息日不單是一段休歇時間，亦是一個特定時機，容讓我們重新想像自己所有社會生活，讓它不再充滿人與人之間的壓迫和競爭，並轉化為充滿悲憫的共融關係。

